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公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條例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八年,對推動產業創新已有一定成效,惟有關租稅優惠措施規定之施行期間將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持續優化產業創新環境,協助產業升級轉型,爰修正相關條文,其要點如下:

- 一、 增訂國營事業不適用有關創新或研究發展支出應達一定比例等規定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二、 我國智慧財產權人技術作價所取得之股票,持股並提供與前開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得就股票轉讓日或按取得股票之價格,兩者孰低價格課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三、 我國創作人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獲配之股票, 持股並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及從事研發累計 達二年者,得就股票轉讓日或按取得股票之時價,兩者孰低價格 課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二)
- 四、 增訂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 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 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得適用緩課所得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 條之一)
- 五、 延長適用創業投資事業課稅規定之設立期限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並增訂設立當年度之實收出資總額達三億元之有限 合夥創業投資事業之適用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 六、 增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金額,得於計算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列為減除項目。(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三)
- 七、 修正產業園區各種用地之用途、使用規範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三 十九條)
- 八、 現行條文第四十條規定情形,已可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九、 修正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 之二施行期間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明定本次修正 有關租稅優惠措施條文之施行期間。(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

修正條文

第九條之一 為保達國營 為保進國營 事創新或列研究 對 無,國營事業編列研究 對 無 預 算 應 達 其 總 其 連 損 由 國 管 其 定 比 例 者 ; 國 管 機 關 會 一 定 世 機 關 會 可 定 世 機 關 , 建 立 檢 關 , 建 立 檢 關 , 建 立 檢 制 。

前項研究發展預算 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 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 國營事業之特性、規 模,會商各國營事業主 管機關定之。

國營事業辦理創新 或研究發展所獲得或依 前項規定歸屬於公立學

現行條文

前項研究發展預算 占總支出預算之一定比 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國 營事業之特性、規模,會 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 定之。

國營事業依前項規 定合作、委託辦理創新或 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究 發展成果,得全部或研究 歸屬於執行創新或研究 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 使用,不受國有財產法之 限制。

國營事業辦理創新 或研究發展所獲得或依 前項規定歸屬於公立學

說明

- 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 正。
- 二、本條四營,以級 成有 割聯 是 對 數 人名 有 割 聯 是 對 事 为 不 新 性 增 事 对 是 对 , 则 定 项 规 第 不 形 时 项 规 第 不 形 时 元 项 规 第 不 形 :
 - (一)依公司法規定,公 司係以營利為目的 之組織型態,惟查 國營事業之組織型 態不以公司為限, 而非公司之組織型 熊非以營利為目 的,其所涉及產業 發展或帶動創新之 擴散效益實屬有 限,爰為第一款規 定,如中央銀行、 中央造幣廠、中央 印製廠、財政部印 刷廠、交通部臺灣 鐵路管理局等屬 之。
 - (二)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一條及第三條規 定,中央存款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之成 立目的係保障存款

前二項研究發展成 果與其收入之歸屬及運 用,應依公平及效益原 則,參酌資本與勞務之 比例及貢獻,創新或研 究發展成果之性質、運 用潛力、社會公益、國 家安全及對市場之影 響,就其目的、要件、 期限、範圍、全部或一 部之比例、登記、管理、 收益分配、迴避及其相 關資訊之揭露等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各國營事業主管機 關定之。

國營事業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 六項規定:

一、非公司組織。

二、公司成立係為保障 存款人權益,維護信 用秩序,促進金融業 務健全發展。

果用則例展力及的全記避等管養所其應酌獻之會場外。那、及事機所之。如此依資,性益影明之。與實別之。如此,與所以公本則質、劉智、此分、明明,與所以公本則質、劉智、此分、明明,國際人類,與其之益,則以之。與其國、國際、國際、民發潛全目、登迴露主業成運原比發潛全目、登迴露主業

人 秩 務 体 投 展 之 第二款規 與 業 發 新 為 第 二款規 與 第 多 新 為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 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 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 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 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 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 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 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 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 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 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 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 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 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 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 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 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 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 報課徵所得稅。

我國個人依前項規 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 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 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提供 該股票發行公司前項智 我國個人、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以其自行研 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讓 與或授權公司自行使 用,所取得之新發行股 票,得選擇免予計入取得 股票當年度應課稅所得 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 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 股票當年度課稅者,於實 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 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 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 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 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 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 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 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 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 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 賣、贈與、作為遺產分 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 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 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正。
- 二、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 之流通及應用,第二項 已提供緩課獎勵,而公 司雖然藉由公司股份 取得所需之外部技 術,但公司將智慧財產 實際轉化為商品,往往 須經一段期間磨合,並 非一蹴可及,為鼓勵智 慧財產權人在讓與或 授權其智慧財產權 後,持續提供公司協 助,以加速智慧財產權 應用於商品化,爰增訂 第三項,對於我國個人 選擇適用第二項規 定,自取得股票日起, 持有股票且提供該股 票發行公司前項智慧 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 務,如管理、研發、商 品設計、開發、製造生 產等,累計達二年者, 得於其實際轉讓股票 時,以「取得股票價格」 或「實際轉讓價格」孰 低價格課稅。考量實務 上智慧財產權人提供 服務之型態多元,如任 職、兼職、顧問、技術 指導等,爰未予以限 制,以供個人與股票發 行公司彈性,惟該個人 所提供之服務應與其 讓與或授權之智慧財 產權應用有關,並經各

慧財產權之應用相關服 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 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 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 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 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 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 價,高於取得股票之價格 者,以取得股票之價格, 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 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 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 得稅。但我國個人未申報 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 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 股票之價格確實證明文 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 查得者,不適用之。

前<u>二</u>項所稱轉讓,指 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 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 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股票發行公司於辦 理作價入股當年度應依 規定格式及文件資料送 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二 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請別 、申請程序、核定機關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 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 財產權範圍、第五項之規 定格式、申請程序及所需 文件資料,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第二項智慧財產權 作價入股緩課於所得稅 申報之程序、應提示文件 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認定,俾符加速智慧 財產商品化之目的。
- 三、現行第三項、第四項移 列為第四項、第五項, 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 文字修正;現行第五項 移列為第六項,內容未 修正。
- 四、就擬適用第三項規定 之個人,比照第六項規 定,由股票發行公司提 出申請,且申請時應增 加提供個人提供智慧 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 之說明資料,以供受理 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一併認定。俟該個 人達成持股且提供智 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 務二年之適用要件 後,股票發行公司應檢 送證明文件送請各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 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爰 增訂第七項規定。
- 五、現行第六項移列為第 八項,內容未修正;現 行第七項、第八項移列 為第九項、第十項,並 配合第三項之增訂及 項次調整酌作修正。

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 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研究發展支出自應課稅所得額中減除之適用範圍、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機關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 定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 財產權範圍、第<u>六項及第</u> 七項之規定格式、申請<u>期</u> 限與程序及所需文件資 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二項<u>及第三項</u>智 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 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應 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 定之。 第十二條之二 我國學術 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 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 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 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 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 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 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 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 我國創作人者,該我國創 作人取得之股票,得選擇 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 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 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 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 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 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 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 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 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 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 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 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 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我國創作人依前項 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 股票當年度課稅,自取得 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於 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 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 發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 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 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 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 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 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 價,高於取得股票之時價 者,以取得股票之時價,

第十二條之二 我國學術 或研究機構以其自行研

發且依科學技術基本法 第六條第一項歸屬其所 有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或 授權公司自行使用,所取 得該公司股票,並依同法 第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 分配予該智慧財產權之 我國創作人者,該我國創 作人取得之股票,得選擇 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 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 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 免予計入取得股票當年 度課稅者,於實際轉讓或 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 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 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 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 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 轉讓或撥轉年度之薪資 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計 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所稱轉讓,指買 賣、贈與、作為遺產分 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 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 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 構依第一項分配股票予 我國創作人者,應依規定 格式及文件資料送請依 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 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各主 管機關認定,始得適用第 一項之獎勵;其認定結果 並副知公司及公司所在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有鑑於產業對於科研 人才與技術有高度需 求,近年面臨中國大陸 及其他國家提供優渥 條件與獎勵,挖角我國 科研人才,為健全我國 科研環境及留才、攬才 政策,維護科研優勢及 產業競爭力,促進學術 或研究機構技術作價 投資我國境內之產 業,並鼓勵創作人研發 創新,爰於第二項增訂 我國創作人得就「股票 轉讓日」或「取得股票 之時價」孰低價格,作 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 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 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 徵所得稅;其應符合持 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 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 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 計達二年之適用條 件,使我國創作人持續 將研究能量投入支持 我國科研創新發展,協 助接收技術之公司成 長,並以實質經濟誘因 鼓勵科研人才與技術 根留我國,俾提升科學 研發競逐優秀人才之 環境。

三、現行第二項至第五項 移列為第三項至第六 項,除酌作文字修正 外,並將第二項有關於 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 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 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 得稅。但我國創作人未申 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 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 得股票時價之確實證明 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 法查得者,不適用之。

前二項所稱轉讓,指 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 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 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第一項及第二項我

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我國創作人 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之 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資 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財政部定之。 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 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 事研發之認定納入第 五項授權訂定辦法之 事項。 國創作人取得股票緩課所得稅之申報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 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 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 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 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 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 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 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 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 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 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 分日當年度課稅者,該 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 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 證券保管劃撥帳戶 時,應將全部轉讓價 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 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 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 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 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 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 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 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 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 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 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 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 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 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 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 計入取得股票當年度 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 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 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 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 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 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 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 讓或撥轉年度之收 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 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 得稅。

-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 文字修正。
- 二、第四項修正如下:
- (一) 本項序文但書規定 之立法意旨係引導 公司透過獎酬股票 留住員工而非公司 經營者,而獎酬員工 股份基礎給付之發 行,係由公司董事會 (或提報股東會)決 議辦理,爰發行獎酬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公司之董事應予排 除適用,同時考量集 團公司間常有指派 專業經理人擔任關 係企業董事之情 形,惟其係公司關鍵 人才,並非但書欲排 除適用之對象,故為 達租稅獎勵效益及 避免公司員工適用 疑義,明定「公司」 為「發行獎酬員工股 份基礎給付公司」; 又依公司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一項及第 二百零八條第一 項、第二項規定,董 事長由董事中選 出,爰刪除「董事 長」,並依公司法規

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 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 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 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 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 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 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 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 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 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 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 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 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 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 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 適用之。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 達二年之期間,得將員 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 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 一、發份持決資司權資五司發份持決資司權資股過有級的人。 超行份額,到份該有總百該四人,超行份額,到付司份該有總百該一人,與過行份額,

票者分讓益算得報報出日件法價或以之撥所稅課課報報報,日或依何稅課課報的時期內別的與有價稅的與係,每人與有價,與有過的,與有價稅,與人之或為定規課工或未可證機日之時可該之定徵未已能處明關之。時可該之定徵未已能處明關之。價處轉收計所申申提分文無時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 達二年<u>以上</u>之期間,得 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 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 算:

- 一、發份持決本司權資五司獎礎他之股過行份額,與對於公股過行份額,員付司份該有總百該工公有或他表數分他犯過行份額,

- (二) 查公司法部分條文 於一百零七年八月 一日修正公布,考量 實務上企業基於經 營管理之需,常設立 研發、生產或行銷等 各種功能之從屬公 司,且集團企業對集 團內各該公司員工 所採取之內部規範 與獎勵,多一視同 仁,故為利企業留 才,賦予企業運用員 工獎酬制度之彈 性,於該法第一百六 十七條之一、第一百 六十七條之二、第二 百三十五條之一、第 二百六十七條等條 文明定獎酬員工股 份基礎給付之發放 對象包括符合一定 條件之控制或從屬 公司員工,以保障流 通性及符合實務需 要;又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於一百零七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 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 之一,但不包括<u>發行獎</u> 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公司之董事及監<u>察人</u>: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 份基礎給付公司 之員工。

- 二、依交獎礎他之額已之本十員公房酬給公股超行份額該付司份過有總百他公股,發股總百樓內司份過有總百地。以定股司表或也表數分公司。以此一次有或他表數分公司。
- 三、依公司法或證券 交易法規定,他公司持有發基規定, 可持有發基股份基 員工股份表表, 超過該公司有 表決權之股份額 表決權之股份額 表決權之股份額 大之 五十者, 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 發給員工酬勞之股 票、員工現金增資認 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 他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 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 之一,但不包括公司<u>兼</u> 任經理人職務之董事 長及董監事:

-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 份基礎給付公司 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 發給員工酬勞之資 票、員工現金增資放 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 工、員工認股權憑證 限、員工權利新股 股份。

第一項及第二項 所稱轉讓,指買賣、贈 與、作為遺產分配、公 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 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 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 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 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 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

以金管證發字第一 ○七○一二一○六 八號令修正有關股 票公開發行公司依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 八條之三發行員工 認股權憑證,及股票 已在證券交易所上 市或於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依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 八條之二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買回股份 轉讓予員工者,其發 給或轉讓對象為本 公司及其國內外控 制或從屬公司之員 工。本條立法目的與 前開規定均係鼓勵 公司留才,而因應產 業發展需要,提供多 元彈性之員工獎酬 股票工具,以利公司 運用獎勵集團內之 公司員工,其中從屬 公司能順利發展,往 往係因集團控制公 司之資源支應,故控 制公司得否保有優 秀人才,會影響從屬 公司, 甚而集團整體 競爭力,爰賦予從屬 公司發給控制公司 員工之獎酬員工股 份基礎給付得適用 緩課,更有助於鞏固 我國產業人才資 源。是以,基於政策 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一項及第二項 所稱轉讓,指買賣、贈 與、作為遺產分配、公 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 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 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礎取可格課項業副稍一等人 人工票定緩事事並稅第勵 員司年度式情送主知徵至 計場所以其形請管司關 是式情送主知徵至請 以票年員其中機所關三式之 股於或依擇相目備地適之由 股於或依擇相目備地適之由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 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 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 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 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

- 一致性與業界實務 之需求,爰增訂第三 款規定,另第二款酌 作文字修正。
- 三、為使獎酬員工股份基 礎給付範圍明確,爰刪 除第五項「等股份」文 字。
- 四、第六項、第七項及第九 項未修正;第八項酌作 文字修正。

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 之計算、時價之認定、 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 政部定之。

- - 一、分資各事起用資在公年百政中核年工業規設年我實國金實之政主對,定立度國際境額收五策管之政主機關於我司度分府央定國際境額收五策管之時營內合出十,機關共一省政政主衛等內。與第一個,與第一個,與第一個,
 - (一) 設立當年度及第 二年度:各年度 終了日有限 夥契約 資總額達 幣三億元。
 - (二)設立第三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 於年度終了日

-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 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 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 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 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 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 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 規定且各年度之資金 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 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 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 金額合計達其當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 五十並符合政府政 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 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 第三項課稅規定:
 -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 年度:各年度終了 日有限合夥契約 約定出資總額達 新臺幣三億元。
 -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 收出資總額於年 度終了日達新臺 幣一億元。
 -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 收出資總額於年 度終了日達新臺 幣二億元,且累計 投資於新創事業

-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 (一)考量新創事業為 我國當前產業政 策發展重點,為鼓 勵更多資金挹注 新創事業, 帶動國 內投資動能及產 業轉型,並符合產 業界期待,配合本 條例相關租稅優 惠措施展延至一 百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爰將 序文所定適用創 業投資事業租稅 優惠之設立期 限,修正展延至一 百十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達新臺幣一億 元。

- (三) 設實於達元於司事收分臺的出度臺里則創金當資三億年總了二投業達度額或一度縣計 建筑 医髓头质
- (四) 實於達元於司事收分臺的實於達元於司事收分臺的 出度臺界則金當資三億是 無過十億三億 無過,一個

公司之金額達該 事業當年度實 出資總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適用第三項規定 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 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 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 適用第三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 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 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 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 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 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 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 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 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 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 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 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 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 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 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 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 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

行適用於分年出 資創業投資事業 之條件列為第一 款,並增訂第二 款,明定設立當年 度之實收出資總 額達新臺幣三億 元之創業投資事 業之適用條件; 此 類型之創投事 業,其投資於我國 境內及實際營運 活動在我國境內 之外國公司金額 及設立第三年度 至第五年度之適 用條件,均係以逐 年決定出資總額 之方式認定之。

(三)考量有限合夥創 業投資事業於登 記設立、募集資金 以及投資個案皆 須有評估準備作 業時間,若該事業 預計籌備設立時 已落於當年度之 下半年度,則會有 投資期間不足,難 以達成現行序文 所定「各年度」均 須投資於我國境 內及實際營運活 動在我國境內之 外國公司金額合 計達其當年度實 收出資總額百分 之五十之規定,以 管機關逐年核定 者:

- (一)設立第二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 於年度終了日 達新臺幣三億 元。
- (二)設立第三年度: 決定出資總額 於年度終了日 達新臺幣一億 元。

前項第二款所稱 決定出資總額,指該款 創業投資事業於申請中 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時 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第三項規定 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 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 法第七十一條第一 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 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 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 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 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 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 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 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 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 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 有關租稅優惠之規 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 六條之一第一項設置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户、第六十六條之九未 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 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第 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 項申報股東可扣抵稅 額帳戶變動明細及第 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

- 二、第二項增訂決定出 資總額之定義。
- 三、現行第二項至第十 二項遞移為第三項 至第十三項, 並配合 項次之調整酌作修 正。其中現行第五 項、第七項及第十二 項移列為第六項、第 八項及第十三項,配 合一百零七年二月 七日修正公布所得 稅法廢除兩稅合一 設算扣抵制,刪除營 利事業設置股東可 扣抵稅額帳戶相關 規定,爰刪除現行有 關可扣抵稅額及股 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之相關規定; 現行第 六項移列為第七 項,並增訂適用第一 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規定,亦應於設立之 次年二月底前擇 定;現行第十一項移 列為第十二項,並增 訂第一項決定出資 總額之計算、投資於

所決定之前一年度出資 總額;該出資總額不得 少於該事業於設立年度 起至前一年度終了日止 之實際累計投資金額, 並應於第四項所定適用 期間屆滿前達到募資完 成之實收出資總額。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 事業,嗣後辦理清算 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 受第一項規定限制,繼 續適用第四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 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 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 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 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 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 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 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 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 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 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 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 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 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 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 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 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 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 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 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 業,如有特殊情形,得 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 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 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 徵稅額。

適用第三項規定 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 之扣繳稅款,及自被投 資事業獲配股利總額 或盈餘總額所含之可 扣抵稅額,得依有限合 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 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 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 扣繳稅款及可扣抵稅 額。該已扣繳稅款得抵 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 稅額;該可扣抵稅額應 依所得稅法規定由合 夥人自綜合所得稅結 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扣 抵或計入股東可扣抵 稅額帳戶餘額。適用第 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 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 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 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 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 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 已扣繳稅款及可扣抵 新創事業公司累計 金額佔有限合夥事 業決定出資總額 率等事項為授權訂 定辦法之事項。 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 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 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 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 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 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 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 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 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 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 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 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 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 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 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 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 定, 並免依同法第六十 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 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 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 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 額。

擬之並養 大澤 期定者度項法規與事業月期 款得與為人。 一經 一個 人。 一經 一個 人。

適用第四項規定之

稅額,按財政部規定格 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 以該事業年度決算 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 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 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 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 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 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 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 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 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 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 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 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 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 定之扣繳率扣取稅 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 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 清,及開具扣繳憑單, 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 夥人。該合夥人有前項 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 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第一項及前項所 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 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 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

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 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 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 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 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 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 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 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 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 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 前,將依第四項規定計 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 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 政部規定格式填發予各 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 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 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 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 得歸屬年度。

有第四項所得之合 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 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 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 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 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 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 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 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 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 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 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 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 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 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 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 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 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 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 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 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 下列各款規定者:
-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 簿紀錄、董事會議 事錄或股東會議 事錄之製作或儲 存處所在我國境 內。
-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 執行主要經營活 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 總額之計算、資金運用 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 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 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 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 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 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 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 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 算與申請及核定程 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 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 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 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 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

-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 簿紀錄、董事會議 事錄或股東會議 事錄之製作或儲 存處所在我國境 內。
-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 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 額<u>與決定出資總額</u>之 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 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 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 之。

適用第三項規 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 報程序、第七項之可 抵稅額帳戶之時點、 相關事項之時點、 相關事項之時點、 相關事項之辨法,由財 政部定之;第八項 數率,由財政部擬 報請行政院核定。 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 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 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 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 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 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 總額、決定出資總額比 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 定程序、第五項之特殊 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 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 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 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 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 部定之。

適用第四項規定 事業之所得計算知 事業之所得計項扣繳率 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辨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 於一項之,報 計 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 核定。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實利為解語,與國際人民 不 東 得 到 , 與 要 的 , 與 是 , 與 是 , 與 是 , 與 是 , 與 是 , 以 是 是 , 以 是 是 , 以 是 , 以 是 , 以 是 , 以 是 , 以 是 , 以 是 , 以 是 , 以 是 , 以 是

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 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 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 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 減除項目。

適用前項規定之公 司所合夥事業之之 所得稅法第一百零二規定 所得稅之辦理未分 餘申報時,應依規定 餘申報時,應依規 資證 供 其報,並檢附投資證明 代 送所在 地 之 稅 機關。

第一項規定之一定 金額、前二項規定格式、 投資證明文件、前項退還 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應 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 定之。

效益及轉型升級之需 求,該盈餘如保留運用 於興建廠房、購置設備 等實質投資,有助於提 升經濟動能,爰參考美 國及韓國做法,於第一 項定明公司或有限合 夥事業自辦理一百零 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 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 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 屬業務所需,於規定期 限內以當年度盈餘興 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 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 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 定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 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 時,該投資金額得列為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 減除項目。

- 三、第二項定明適用第一項 規定之公司或所得犯司或所得犯 第一百 零二條 紹 第一百 未分配 解明 在 報時,應依規 資 證 縣,並檢附投資 證 送所 ,並檢附 報 書 送所 報 ,并同申報 書 送所 在 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 四、第三項定明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公司或有限合 整事業於申報當年度 未分配盈餘時,倘未能以當年度盈餘興建設 購置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應依所得稅

- 第三十九條 產業園區得規劃下列用地:
 - 一、產業用地。
 - 二、社區用地。
 - 三、公共設施用地。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產業用地所占面 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 面積百分之六十。

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 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 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各種用地之 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 第三十九條 產業園區得規 劃下列用地:

- 一、產業用地。
- 二、社區用地。
- 三、公共設施用地。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用地。

產業用地所占面 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總 面積百分之六十。

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不得超過全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公共設施用地所占 面積,不得低於全區土地 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各種用地之 用途、使用規範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 正。
- 二、產業園區之用地規 劃,應兼顧園區生 熊、整體環境建設及 產業發展需求,且為 因應不同園區之特 性,對園區整體用地 規劃應具彈性,為廣 納各種類型園區之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 見,將園區內各種用 地之用途、使用規範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 定辦法改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訂定, 爰修正第五項規定。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因產業園區發

- 一、產業園區內坵塊之 整併或分割。
- 二、產業園區內公共設 施局部調整位置。

前項審查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定之。

- 一、本條刪除。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 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 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 修正公布之第十條、 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 之一施行期間,自五年一月一日起 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二十二 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 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 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 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為期明確,將現行第二項有關本條例修正條文之施行期間,依其修正日期,分列第二項至第四項規範,並配合將立法院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
- 三、本條例現行租稅優惠 措施將於一百零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滿,考量相關租稅 養 措施仍為我國產業發 展所需,有必要予 延,爰於第三項後段增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 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 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 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 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 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 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十 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 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 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 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 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 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 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修正之第十條、第十二 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人 一十三條之二一日修 二十三條之二一日修 一百零十九條之一 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 一日止。 訂本次未修正之第十 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二 施行期間至一百十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並增訂第五項,明 定本次修正有關租稅 優惠措施之條文施行 期間亦至一百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 為促進公司或有限合 夥事業於本條例修正 公布後即得以未分配 盈餘實行投資,以加速 國內投資動能,爰明定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之三施行期間為公布 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